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949號

原告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

被告 李健雄

陳富益

郭水益

林中和

戴汝玲

李敏華

江碧霞

陳秀霞

陳莉晏

游仁宏

黃子軒

黃任佑

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文德

被告 陳建勳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健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01 定為新臺幣（下同）144,300元【計算式：新北市○○區○○段0
02 0地號土地面積15.60平方公尺×11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
03 尺148,000元×原告權利範圍1/16＝144,300元】，應徵第一審裁
04 判費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
05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逾期不
06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裁繳判費
12 部分則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楊家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